

表 29 各市縣 108 年度營造智慧學習教室子計畫國中小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市縣

序號	市縣別	輔助教學受惠比率		互動教學受惠比率		進階教學受惠比率	
		比率	未達預計目標	比率	未達預計目標	比率	未達預計目標
	合計		14		7		2
1	臺北市	60.87	✓	35.31		19.74	
2	新北市	53.71	✓	33.47		17.17	
3	桃園市	15.64	✓	12.19	✓	7.26	✓
4	臺中市	58.62	✓	44.39		29.79	
5	臺南市	50.81	✓	34.91		23.23	
6	高雄市	33.16	✓	22.44	✓	13.81	
7	基隆市	48.39	✓	37.10		30.29	
8	宜蘭縣	73.15		50.35		35.19	
9	新竹縣	49.73	✓	31.75	✓	18.69	
10	新竹市	13.39	✓	9.58	✓	7.39	✓
11	苗栗縣	57.04	✓	41.67		31.28	
12	彰化縣	25.27	✓	15.84	✓	8.84	
13	南投縣	59.98	✓	45.11		31.12	
14	雲林縣	34.33	✓	25.69	✓	17.85	
15	嘉義縣	86.37		70.60		46.89	
16	嘉義市	112.99		85.57		57.11	
17	屏東縣	38.45	✓	28.45	✓	19.73	
18	花蓮縣	101.88		63.87		37.28	
19	臺東縣	90.35		42.08		26.59	
20	澎湖縣	72.35		53.46		43.32	
21	金門縣	73.97		58.90		35.62	
22	連江縣	169.44		144.44		30.56	

註：1. 輔助教學受惠比率 = (輔助教學件數 + 互動教學件數 + 進階教學件數) / 受惠班級數；互動教學受惠比率 = (互動教學件數 + 進階教學件數) / 受惠班級數；進階教學受惠比率 = 進階教學件數 / 受惠班級數。1 個班級之教學件數可能超過 1 件，爰部分縣市比率大於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十) 政府推動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效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仍有育齡國人逾半數無偶、已婚婦女生育胎數下滑及平價幼兒教保資源分布未均衡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少子女化現象造成人口結構失衡，並衝擊教育體系，影響社會經濟發展。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於 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計畫內容包含 0 至 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構面，分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推動，預計投入經費 2,513 億 8,240 萬元，期使我國總生育率能於 119 年回升至 1.40 人。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下稱幼兒教保），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軸，並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再輔以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達到全面照顧，預計投入經費 1,553 億 8,6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61.81%。政府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96 億 3,56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55 億 2,0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育兒經濟支持政策，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惟育齡國人逾半數無偶，限縮政策直接影響對象範圍，有待研謀以貼近年青族群之多元媒體管道與思維，重塑婚育價值觀，並有效改善青年低薪問題，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有效提升生育率：「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準公共托育及教保服務，協助家長支付部分費用，並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藉由學齡前育兒經濟支持政策，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然而我國晚婚或不婚現象日益嚴峻，20 至 49 歲男、女有偶率自 90 年之 53.80%、60.70%，逐年下滑至 108 年之 39.08%、46.28%，育齡國人已逾半數無偶；而在歷年新生兒逾 9 成 5 為婚生子女、先婚後育之觀念下，政策影響對象範圍受到限縮，進而導致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減少。揆諸「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針對友善生養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包含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執行策略多為過往政策或做法之延伸，惟對照前述育齡國人有偶率持續下滑之趨勢，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發布之 2019 年臺灣女性生育意願和育兒現況調查報告所載，有關 20 至 44 歲女性約 4 成 6 認為不一定要生育、未計畫生育的理由約 5 成 5 係因不想要現有的自由和較寬裕生活被影響等，顯示政府過往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政策或做法，未能有效引導國人重視婚育價值，對於改善少子女化趨勢尚未呈現顯著效益，有待研謀以貼近年青族群之多元媒體管道與思維，強化人口及家庭教育，重塑視孩子為資產而非負債之婚育價值觀。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02 年 8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載述，未婚 25 至 49 歲女性逾 7 成仍會考慮結婚，而提升其結婚意願之主要因素為「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占 39.97%)；此外，上揭兒福聯盟 2019 年調查報告亦指出，20 至 44 歲女性認為收入增加(36.7%)可提高生育意願等，均顯示穩定的經濟條件係國人組成家庭重要考量。惟主計總處 108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5,000 元之人數比率，「20~24 歲」部分占 83.04%、「25~29 歲」部分占 63.37%、「30~34 歲」部分占 55.14%、「35~39 歲」部分占 48.16% (表 30)，顯示青年低薪問題仍然嚴峻，有待賡續改善，以鼓勵國人婚育意願，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藉以有效提升生育率。因事涉跨機關協調業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轉請教育部會商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機關研處。

表 30 108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5,000 元之人數比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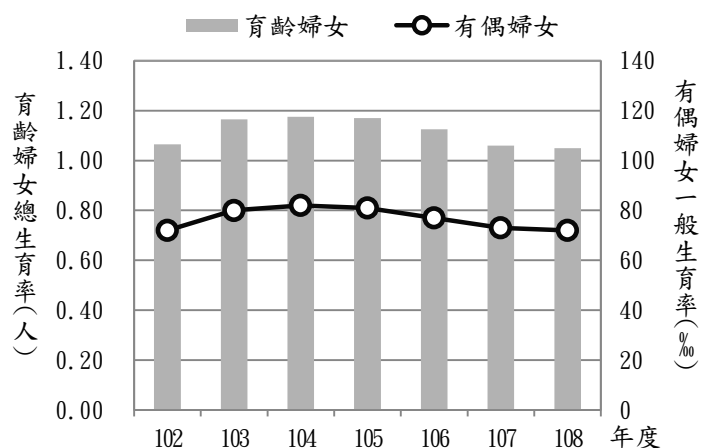
年 齡 別	合 計	單位：%		
		未 滿 25,000 元	25,000~ 29,999 元	30,000~ 34,999 元
20~24 歲	83.04	27.68	31.68	23.68
25~29 歲	63.37	10.17	29.12	24.08
30~34 歲	55.14	9.02	20.79	25.33
35~39 歲	48.16	9.14	18.14	20.88
40~44 歲	47.80	9.71	18.13	19.96
45~49 歲	41.18	11.00	15.18	1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 108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2. 政府育兒經濟支持政策契合有偶婦女之期待，108 年部分地區之生育率已有提升，惟尚未改變全國整體生育率下降趨勢，有待研謀以已生育婦女為對象，強化相關策略鼓勵增加生育胎數，以改善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之趨勢：依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載述，提升有偶育齡婦女想(再)生育意願之主要影響因素為「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

教育津貼」(占 28.87%)、「提供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占 27.68%) 等經濟支持因素。經查中央及地方政府於人口政策白皮書(102 至 105 年)及「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 至 107 年)有關因應少子女化之策略推動期間，已積極推動平價幼兒教保服務，提供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育補助或就讀幼兒園補助，回應民眾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之期待。然而全國總生育率由 102 年之 1.065 人，上升至 104 年之 1.175 人後，又再反轉下滑至 107 年之 1.060 人(圖 5)；至於地方政府相關育兒經濟支持政策雖影響各市縣間之生育率排名或人口遷移，惟各市縣 107 年總生育率卻仍均較 104 年下滑。政府為全面加大育兒經濟支持力道，繼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及推動「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之後，賡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不分市縣全面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量，並輔以育兒津貼以達到全面照顧，108 年計有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8 縣之總生育率已較 107 年提升，惟全國總生育率下降趨勢尚未改變，108 年全國總生育率僅 1.050 人，仍較 107 年減少。經分析其原因，除如前述有偶率不斷下滑，導致總生育率降低等因素外，另一方面，近 5 年(104 至 108 年)我國 15 至 49 歲「有偶婦女」一般生育率(1 年內每 1,000 位有偶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分別為 82‰、81‰、77‰、73‰及 72‰，亦呈現下滑趨勢(同圖 5)，有待進一步研謀拉抬有偶婦女生育意願之策略，以達提升生育率之綜效。又依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家庭與生育調查報告載述，我國已婚女性各年齡層理想子女數均逾 2 人，平均為 2.13 人，顯示已婚女性具有生育第 2 胎之意願與可能性。惟 108 年新生兒生育胎次屬第 2 胎以上之比率為 48.55%，相較於 90 年之 50.17%，生育兩胎以上之比率微幅降低，且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呈現下滑趨勢；經審視現階段「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在鼓勵生育胎數之相關措施方面，如 0 至 2 歲與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加發、準公共托育、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政府協助家長支付金額增加，暨住宅補貼申請人有未成年子女加計權重，均自第 3 名子女始適用，尚未能惠及生育兩胎之父母，有待衡酌財政負擔，研謀以已生育婦女為對象，強化相關策略鼓勵增加生育胎數，以減緩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之趨勢。因事涉跨機關協調業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轉請教育部會商內政部、衛福部等有關機關研處。

圖 5 我國婦女生育率變動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3. 透過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成立準公共幼兒園，已提供 4 成 6 入園幼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惟資源分布未均衡，部分地區平價教保資源仍低，有待檢視不同地區供需條件，擇選適當方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教保服務：國教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核定之「擴大幼兒教

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規劃於 109 年達成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比率（入園率）達 60%，且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達 4 成之目標。嗣因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除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為主軸之外，另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108 學年度全國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67.01%，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為 31.10%，而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下稱平價幼兒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之比率合計已達 46.94%，有效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部分市縣因公共化幼兒園供給較少，或準公共幼兒園未能有效補足缺口，致平價教保供給占比（平價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占各類幼兒園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未及 4 成，包括：新竹市（25.10%）、新竹縣（25.80%）、臺南市（30.46%）、臺中市（32.71%）、新北市（37.31%）及桃園市（38.63%）等 6 市縣（表 31）；如依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細分，平價教保供給占比低於 4 成者計有 68 個鄉（鎮、市、區），顯示在全國平價教保供給有效提升後，教保資源分布並未均衡，有待深入分析不同地區是否存在擴充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之迫切需求。另經參照國民中小學學區概念，以 107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為中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設算學校半徑 2 公里內未設置幼兒園者，共計 233 校，其中偏遠地區學校即多達 184 校（占 78.97%），推估該等學區應仍具有幼生就學需求，惟教保資源相對匱乏；另學校半徑 2 公里內設有幼兒園，惟無平價幼兒園者共計 252 校，其中主要仍係偏遠地區學校（191 校，占 75.79%），凸顯偏遠地區基於市場因素平價教保資源相對匱乏，有待賡續檢視各地區不同供需條件，由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式等多元教保服務之中，擇選適當方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教保服務供家長選擇，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並維護幼兒學習權益，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協助行政區公共化比率未及 4 成，且學區內無平價教保服務之學校，優先評估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或社區及部落式教保中心，以提供該地區幼兒近便之教保服務。

表 31 108 學年度平價幼兒園核定招收名額占總核定招收名額之比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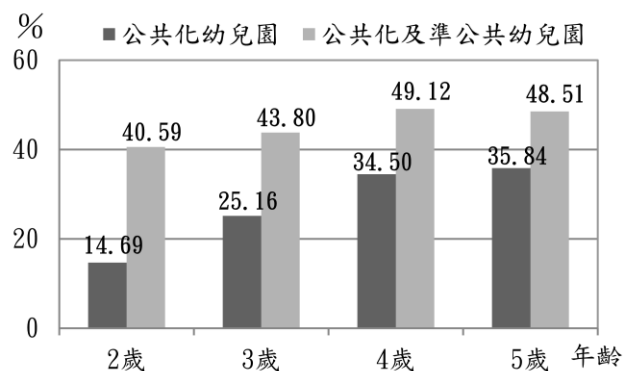
單位：%

市 縣 別	合 計	公 共 化 幼 兒 園	準 公 共 幼 兒 園
合 計	46.14	30.17	15.97
臺 北 市	47.71	38.23	9.48
新 北 市	37.31	30.38	6.93
桃 園 市	38.63	23.45	15.18
臺 中 市	32.71	20.26	12.45
臺 南 市	30.46	21.46	9.00
高 雄 市	45.86	23.51	22.35
基 隆 市	57.26	44.44	12.82
宜 蘭 縣	75.84	53.59	22.25
新 竹 縣	25.80	21.21	4.59
新 竹 市	25.10	19.73	5.38
苗 栗 縣	72.65	27.34	45.32
彰 化 縣	55.50	28.90	26.60
南 投 縣	77.64	42.82	34.82
雲 林 縣	77.00	46.65	30.35
嘉 義 縣	85.23	54.18	31.05
嘉 義 市	46.15	28.66	17.49
屏 東 縣	76.67	34.52	42.16
花 蓮 縣	66.69	56.24	10.45
臺 東 縣	72.39	63.33	9.06
澎 湖 縣	85.69	79.60	6.09
金 門 縣	90.88	84.79	6.09
連 江 縣	100.00	1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4. 幼兒園 2 歲專班銜接 0 至 2 歲幼兒托育與 2 至 5 歲幼兒教保，對比未滿 2 歲之平價托育，現階段部分市縣 2 歲平價教保供給量偏低，且 2 歲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比率低於 3 至 5 歲幼兒，有待檢討 2 歲專班供需，妥善銜接幼兒托育與教保：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載列，0 至未滿 2 歲幼兒托育由衛福部主政，2 至 5 歲幼兒教保由教育部主政。108 年未滿 2 歲幼兒公共化及準公共平價托育供應量約 7.72 萬個名額，另平均家外送托率為 13.33%，約 4.7 萬人送托，整體平價托育供應量充足。該等需送托育幼兒滿 2 歲後，推估亦具有就讀幼兒園 2 歲專班之需求。惟 108 學年度全國 2 歲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入園率為 9.54%，約為未滿 2 歲幼兒平均家外送托率（13.33%）之 71.57%，部分市縣諸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及新北市之平價幼兒園 2 歲專班可銜接已送托幼兒之比率甚至分別僅 5.28%、10.38%、30.34% 及 35.31%，顯示原送平價托育幼兒未必可銜接進入平價幼兒園就讀，恐需延長托育至 3 歲，或選擇就讀其他私立幼兒園；如再加計原未送托而有就讀幼兒園需求者，現階段 2 歲平價教保供給量尚屬偏低。又 108 學年度全國就讀幼兒園之 2 歲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比率合計為 40.59%，相較於 3 至 5 歲之就讀比率分別為 43.80%、49.12% 及 48.51%，入園 2 歲幼兒獲得平價教保服務之比率最低，經分析主要係 2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偏低所致（圖 6），有待促請市縣政府積極盤點 2 歲幼兒教保資源供需，依需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鼓勵設有 2 歲專班之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以提供適量平價 2 歲專班供民眾選擇，妥善銜接幼兒托育與教保，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增設 2 歲專班，預計至 113 年增加 800 班，並規劃補助增班人事費及提供獎勵金等策略，以鼓勵各市縣政府及幼兒園增設 2 歲專班。

圖 6 108 學年度已入園各年齡別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5. 準公共幼兒園已有效填補平價教保缺口，部分市縣平價教保供給占比已逾 7 成，且整體公共化幼兒園尚有缺額，亟待明確準公共幼兒園政策定位、延續性及其影響，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位址及滾動調整增設目標值：國教署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以 109 年已入園幼兒 4 成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為目標。嗣該署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政策重點，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為主軸，預期於 111 年累計增設 2,500 班；又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爰再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惟準公共機制自 107

學年度起於非直轄市之縣市實施，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後，已迅速填補平價教保缺口；已入園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人數比率，由 106 學年度僅有公共化幼兒園占 30.75%，提升至 108 學年度包含公共化幼兒園（占 31.10%）及準公共幼兒園（占 15.84%）共計 46.94%（表 32）。各市縣除連江縣之幼兒園均為公共化幼兒園外，另有宜蘭縣等 9 縣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之平價教保供給占比合計已逾 7 成（同表 31）。因準公共幼兒園與公共化幼兒園共同分擔及競爭平價教保市場，致 108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名額仍有缺額，招生率未達 50% 之公共化幼兒園已達 251 所（含分班），政府後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計畫目標，不宜僅追求整體累計增設班級數或提升占比至一定成數，而須重新檢視準公共幼兒園政策定位與延續性，並通盤考量其與公共化幼兒園招生之連動影響、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等，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位址及滾動調整

增設目標值，避免於平價教保市場已飽和地區過度增設，影響後續招生，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協助各市縣政府通盤考量各行政區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幼兒就讀情形等，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場地，並持續滾動修正中程計畫，以發揮行政資源之效能。

表 32 全國幼兒就學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全 國 幼 兒 數	幼 兒 就 學 人 數 (比 率)				入 園 率
		合 計	公 共 化 幼 兒 園	準 公 共 幼 兒 園	其 他 私 立 幼 兒 園	
106	865,300	521,903 (100.00)	160,481 (30.75)	— (—)	361,422 (69.25)	60.31
107	857,589	539,404 (100.00)	168,562 (31.25)	22,091 (4.10)	348,751 (64.65)	62.90
108	842,524	564,545 (100.00)	175,552 (31.10)	89,447 (15.84)	299,546 (53.06)	67.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以弭平學力落差，惟仍有學習低成就學生之篩選機制未盡健全、受輔意願偏低及結案資格管控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訪視及諮詢輔導措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自 102 年起整合「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補助國民中、小學（下稱國中小）篩選國語、英文、數學三科（下稱國、英、數）學習低成就學生並提供學習扶助，以弭平學力落差；歷經多年推動結果，部分曾接受學習扶助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下稱國中會考）成績已躍升「精熟」或已達「基礎」，惟 108 年應屆國中畢業生之國中會考國、英、數成績，仍分別有 15.46%、30.20%、27.35%屬「待加強」，尚未具備基本學力。該署 108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6,466 萬餘元，辦理學生學習扶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